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风力发电设备及其全部附属设施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年。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产及应收账款等提供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履行今年的销售合同和同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笔数不限。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发生的上述业务均为有效，单笔业务的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的法定期限或与银行约定的期限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75%，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品种）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2.45%，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任何债务 40,600 万元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85%，担保期限为 4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4.15%，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30 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